

2012年 处置

芜湖市蓝生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合同类别：医疗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公司地址：芜湖市弋江区鲁港镇马头山

联系电话：0553-3016181

传真电话：0553-3016017

医疗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芜湖市湾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芜湖市蓝生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一、收集方案及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芜湖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湾沚区辖区内的卫生资源布局，经甲乙双方及区招投标中心和区财政局共同协商，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对湾沚县域内除医院（公立、民营）外，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含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提出以下具体实施方案：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安全处置（焚烧）甲方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

（二）、在甲方的 5 个 8 个医疗废物收集点，湾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共计设置 11 个投放点，全面开展芜湖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作。建立从村级医疗点→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处置中心的收集运输模式，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针对芜湖县各投放点将新增一条收集线路，规划行驶路线为：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陶辛镇卫生院→陶辛镇卫生院保沙分院→湾沚镇中心卫生院（赵桥）→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湾沚镇卫生院（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红杨镇卫生院→花桥镇卫生院→花桥卫生服务站→六郎镇卫生院→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三）、各投放点要安排专人对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管理，做好村卫生室的医疗废物投放的称重、登记、统计工作。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姓名和联系方式,提供专(兼)职医疗废物交接人员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如信息有变需及时告诉乙方

(二)、甲方按卫生部第三十六号令《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规定》的规定,每天将各种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三)、甲方保证医疗废物分类包装物完好,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渗漏)至包装物外;协助乙方收运装车,并确保乙方所提供的周转箱不遗失,若有遗失,将照价赔偿。

(四)、甲方按相关法规规定设置医疗废物暂贮存房(场地),并安排专人将每天所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到暂贮存房(场地),并按类别投入乙方所提供的周转箱内,不得另外积存。

(五)、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如车到医疗废物暂存处无人配合,发生漏接由甲方承担责任。

(六)、甲方刻制有医疗废物交接转移专用章,甲方交接人员必须认真核实当次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填写的时间、重量、收集车辆信息等内容,核对无误后在联单相应位置签字、盖章确认。如发现联单信息有误甲方有权拒签。

因甲方未认真履行医疗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责任

(一)、乙方自备运输车和装卸人员,对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将按甲方的要求,隔日定时收运;保证甲方的医疗废物贮存房不积存,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二)、乙方向甲方的 11 个投放点免费提供 5 个(暂定)普通周转箱,每

个容积为一百公升，并配以相同数量的医疗废物周转箱专用袋。供甲方存放传染性、病理性、药物性、损伤性及化学性医疗废物周转使用，并负责周转箱的清洗、消毒。

(三)、乙方运输车辆按照甲方指定路线到达收运场地，装运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四)、乙方进行医疗废物收集工作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称重，并如实填写联单。

(五)、乙方进行医疗废物的运输及无害化处置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卫生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四、双方义务

(一)、交接称重：医疗废物计量据不同类别按下列之一进行：

- 1、用甲方磅秤（经计量局效验）免费称重；
- 2、用乙方磅秤（经计量局效验）免费称重；

(二)、填写转移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双方交接医疗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芜湖市医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定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芜湖市环保局、卫健委等部门监督的凭证。

(三)、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不可抗拒因素停顿，应及时通告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五、处置费结算

(一)、经双方谈判后确定处置费结算方式按固定费用结算方式执行。每月医疗废物处置费为 25000.00 元，按照每季度结算一次，则每季度处置费为 75000.00 元，由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向甲方送交处置费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票据后，在十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逾期不缴

者，以处置费的 3%按日支付违约金。每月 25000 元的处置费中设定 2000.00 元/月为考核费，根据年终考核结果在最后一个季度处置费内扣除。

(二)、特别约定：甲方按固定费用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每月医疗废物产生量若超过 8 吨，则超过部分由甲方按 2200 元/吨向乙方支付超量医疗废物处置费；不足则按固定费用计算。

六、其他事项

(一)、甲方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废物的管理不在本合同之列，由甲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甲方不得隐瞒乙方收运人员而装车，若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甲方将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过程中，不得将所收运的医疗废物造成任何流失，否则，若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合同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处置费具体收费标准和办法依据芜湖市物价局制定的收费标准，并随政府物价部门有关收费标准的变动随时做相应调整。

备注：4 月开（1-3）、7 月开（4-6）、10 月开（7-9）、22 年 1 月开（10-12）

甲方（盖章）：芜湖市湾沚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芜湖市蓝生医疗废物集中处
置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签字）：

